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3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含跨省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99001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99001001	省金融监管局	金融四处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2.《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3.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实施监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人员应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核准或超越职权进行核准的；</li> <li>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核准或不在办结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违反办事程序进行核准的；</li> <li>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在办理业务、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3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99001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99001002	省金融监管局	金融四处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实施监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人员应承担下列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核准或超越职权进行核准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核准或不在办结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办事程序进行核准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办理业务、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4	典当行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典当行设立审批(含分支机构)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99002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99002001	省金融监管局	金融五处	<p>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012年9月23日）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3. 商务部《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2012年12月5日）第十五条 典当企业的准入要符合商务部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方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务部行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地方典当行业发展规划，开展年度新增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工作，将设立审批结果及时报商务部备案并用适当方式予以公告。</p> <p>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实施监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人员应承担下列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核准或超越职权进行核准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核准或不在办结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办事程序进行核准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办理业务、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4	典当行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典当行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99002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99002002	省金融监管局	金融五处	<p>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3. 商务部《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典当企业股权变更管理。</p> <p>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实施监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人员应承担下列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核准或超越职权进行核准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核准或不在办结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办事程序进行核准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办理业务、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4	典当行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典当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99002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99002003	省金融监管局	金融五处	<p>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3. 商务部《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四十一条 对已不具备典当经营许可资格的典当企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终止该企业典当经营许可，并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p> <p>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 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实施监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人员应承担下列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核准或超越职权进行核准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核准或不在办结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办事程序进行核准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办理业务、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